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与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赵惠民、乐智华签署了《关于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55%股权收购暨激励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鸥住工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公司与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赵惠民、乐智华、霍瑞如等交易对方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含)6,0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鸥住工关于收购广东雅科波罗橱柜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州市马可波罗有限公司

乙方(二)：赵惠民

乙方(三): 乐智华

乙方(四): 霍瑞如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时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时称“双方”。

(二) 主要内容:

1、甲方已按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定金人民币 3,025 万元。

2、因重组涉及事项及相关手续较多,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乙方尚未按照原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公司的重组,且标的公司实际财务报表与甲方尽职调查时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偏差,无法使标的公司评估值达人民币 11,000 万元。

3、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作出如下补充,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约定的重组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三、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暨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